

学校的理想装备

电子图书·学校专集

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

陈毅 聪 另 类 武 侠 系 列



镖局疑案

他不是人。黑道朋友打心里如是说，说的同时还倒吸一口气。

他不是人，他是天下第一神捕。

黑道朋友不愿提到或听到他的名字。它与“死”、“晦气”等字眼一样，意味着忌讳。他们也没有见过胡不归。据说见过胡不归的人，要么是好人，要么就是死人。

胡不归当然是人。他有人性，行人道，也有人的弱点，如懒惰。这也难怪，悍棒想，看他胖得象猪一样，金鱼泡快把那对小眼睛挤成两条缝了。胖人必懒，这也是推理。

胡不归躺在摇椅中，犯着春困。他一动不动，如一摊烂泥，浑身不长骨头。

悍棒说：“苏州的尉迟杯差人飞马送信，报告威旗镖局血案。”

“三天前的下午，镖局镖师詹年丰死了，头部被重物砸烂了。书房为第一现场。他杀，现场无激烈打斗痕迹。詹的侍妾在第一时间发现血案。现场遗有一尊独脚铜人，后证实为凶器。”

胡不归晃动着摇椅。

“镖局中与詹搭档的镖师叫姜潮。他惯用的独门兵器便是铜人。听说此人的武功与詹年丰相当，接近一流高手水平，为人多智。”

“尉迟认为姜潮的嫌疑最大。但从他差人送信的行为来看，他可能觉得没那么简单，所以向您请教。”

“尉迟说，姜潮没有不在场的证明。案发时间他说他在自己家中，但家里只他一人。

姜独身。”

“另外，姜潮被传讯后，说他的独脚铜人没有丢，放在家中兵器架上。衙役们在其家的卧室找着了铜人。”

“血案现场的铜人是仿造的，因为它身上竟然没有刀剑磕碰的痕迹。所以不可能是一位镖师的惯使兵器。”

胡不归陷入沉思，道：“有两种可能：1、有人想嫁祸姜潮；2、姜潮故意留下铜人，令我们认为有人想嫁祸他。”

“镖师行走江湖，仇人可都不少。”

“要破此案，应该不难，只要找到锻造凶器的师傅，就可能查出谁是委托仿造独脚铜人兵器的雇主。天下会锻造百来斤重的铜人的铸造师没几个。铜又是官府专控的金属。

铸造地点肯定在江西信州墨家。”

第二天，悍棒求见胡不归，道：“尉迟来信，案子破了，姜潮承认自己是凶手，已经在押，等待秋后处斩。”

“他为什么要承认？是因为信州方面有消息了？”

“不是。尉迟还来不及托人去墨家调查。”

“奇怪，那他为何要承认？”

“现场无打斗痕迹，以詹年丰的武功，只有熟人才有可能突袭得手，一击制命。”

胡不归沉思不语。

三个月后，悍棒兴冲冲地走进胡不归的房间，道：“尉迟杯又来信了。威旗镖局血案又有新进展。”

胡不归头也不抬，道：“是不是姜潮翻供了？”

悍棒呆住了，只是点头。

“他说，案发下午不在家中，而是在今雍客栈喝茶。当天有林大头的说书，记得当时讲到隋炀帝第一次下江南。他还说，他已经有二十年没去过信州了。墨家的铸铜高手也证实，三个多月前委托铸造铜人的雇主是詹年丰的侍妾。当时詹与姜一块在关外护镖。”

“尉迟犯难了。如今三个月已过，侍妾已失踪，案发现场又已遭破坏，很难发现新线索，而詹年丰的尸体业已腐烂。谁也找不着说明姜潮有罪的证据了。”

“姜潮最新供认，他在狱中想清楚了，其实詹年丰是伪装自杀，嫁祸姜潮，案发现场的尸体不是詹年丰的。因为詹侵吞了镖局托詹与姜送给黑道朋友的孝敬银钱，被发觉后，故意制造被杀假象，以便逃命。三个月前，姜潮担心影响镖局声誉，并且由于心神大乱，所以没有想到这一层。”

“姜潮说，黑道朋友收不到钱，也想找他算帐，所以他宁可自称凶手，躲到监狱中，并希望引起天下第一名捕胡不归的注意。只要胡不归前往苏州，他就不再害怕了。”

“但他没有盼来胡不归。他请求尉迟杯看在他揭露黑幕有功的份上，对外放出风声，说他已经死在狱中，以便逃过黑道的追杀。”

胡不归笑咪咪地道：“两个多月前，我确实去过苏州。只是你以为我上山东。”

*

悍棒还是想不明白。这镖局疑案是如何被破的？

胡不归躺在摇椅上，道：“一般而言，只要疑犯招供，大伙儿便会放弃对案件的追查。但我还是有疑心，因为姜潮明显是故意认罪。两个多月前，我到苏州，验明该尸体确是詹年丰的。”

“我还到平日里姜潮常去的今雍客栈调查，以防他做假供。因为三个月后，客栈的茶客不可能记清楚案发当日姜潮有无在那儿喝茶。”

“姜潮托詹年丰的侍妾到信州买铜人。他入狱后，黑道人物为了追查那笔钱财的下落，必然不会放过侍妾。所以侍妾就立刻失踪了，让人误以为她去找‘未死的’詹年丰了。我估计她已经被杀了。”

“黑道人物可能不相信詹年丰真的死了，所以到墓地去过，也验尸了，证实詹年丰真的死了。所以他们知道凶手是姜潮，但姜潮在尉迟杯手中，他们也没有办法寻姜的麻烦。而姜潮又已认罪。”

悍棒问：“后来您为何故意不说出真相，等待姜潮翻供呢？”

“因为我也想知道镖局的黑幕。另外，三个月前，我还不确认姜潮真的是凶手，因为想不出他有什么杀人动机。”

“如今尉迟杯威胁姜潮，如果他不招供疑案的真相，承认杀了真正的詹年丰，就放他出狱，并故意让黑道知道钱财在他手中。姜潮明白，如果那样的话，他将死得很惨，黑道与镖局都容不得他，所以很配合。他已经同意指证镖局高层。”

胡不归说完这番话，好象很是疲倦，又躺到摇椅中，一动不动了。

你死我活

邱雄死了，死于天花。根据遗嘱，沈白丁坐上了湘西排教大当家的位子，龚宁涛接任二当家。

排教的弟兄们等着看沈白丁与龚宁涛火并。然而他俩相安无事。排教依然是邱雄的排教，依然是由死去的邱雄当家。

沈白丁、龚宁涛小心翼翼地做事，因为他俩都隐约觉得邱雄并没有死。想到“死去”的大当家正躲在暗处窥视，两人只能成天哭丧着脸。

邱雄果然没有死。灵堂尚未撤去，他便忍不住从暗处跳出，伏杀沈白丁，重新成为大当家。

武林史中有几段关于“装死”的记载，“装死”似乎屡试不爽。它被说成是一种智慧，装死者总能看到他的敌人死去。

邱雄向教中弟兄讲了那几段“装死”的武林故事后说，沈白丁一直想杀他篡位，曾指使人在药罐中投毒，所以他只好装死。

邱雄心中颇为难过，沈白丁尚且来不及犯错，便已死在自己的柳叶刀下。唉，没有办法，“装死”需要借口，“复活”后得有台阶下。况且，邱雄怀疑沈白丁今后能否甘心当老二。

排教上下流传着一种说法，沈白丁并没有死，正伺机反扑。邱雄将信将疑，努力回忆杀沈白丁的经过。虽说柳叶刀曾在沈白丁身上捅了四个窟窿，他还是无法释然。为防万一，一向谨慎的邱雄带了几个心腹小厮，携了铁铲、锄头，来到沈白丁墓前。

邱雄远远地望着小厮们挖开坟头，掀开棺材盖，拉出沈白丁的尸体。一切皆无异状，但邱雄尚未完全放心。他吩咐小厮将沈白丁的尸身烧了。为了确认尸体的真伪，火光中，邱雄特意走近查对尸体的面容。

留在排教总坛的龚宁涛听到巨大的爆炸声。他笑着对自己说，谁能想到死人也会杀人，尸体中间还藏有炸药呢？

四下里一片寂静，窗外偶尔传来几下知了的叫声。江南神医叶天士总算切完脉了。

他那枯瘦无肉的手指，雪白的长衫，以及身上淡淡的中药味，让人联想

到死人。他抬头，用干冷的声音说：“邱大当家，你这病不是天花，并无大碍。”邱雄、沈白丁、龚宁涛三人齐齐地回过神来，然后脸上露出笑容。

江湖与我

不知何时起，江湖中有了两条不证自明的公理。

一、武功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功力的高低；

二、功力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年龄的高低；

由这两条公理便导出一条定理：年龄大的人武功多半较高。反对这条定理的人，经过若干年，多半转而支持此定理。余下的人顽固不化，纵使没有死于兵灾，最终也只能退隐南山。

如此不知又过了几年，武林人士只记住了一条公理：年纪大者武功高。人们都抛弃了兵器与暗器，也不再热衷于寻找武功秘籍、灵丹妙药。比试武功变得很简单，双方坐下来喝茶聊天，然后比一比谁的年纪大。看看牙齿、数数皱纹，掰实掰实各自的过去。

这日，江湖研究院举行一年一度的院士报告会，陈令公院士做主题报告。他说，“我的年纪不大，才78岁，武功不好，现丑了。”

武林人报于热烈的掌声。

陈令公说：“我的报告题目叫《年龄与武功正相关定理在女性主义研究中的应用》。

我发现，由于女性倾向于少报年纪，所以女性的武功被低估了。这无疑助长了对女性的歧视。”

接下来是张老伯院士发言。他说：“我研究成果是《如何靠制度创新防止人们搞年龄欺诈》。”他指出，眼下年龄欺诈已经泛滥了，这个现象应该引起武林人士的高度重视；有的人年龄不大，武功不高，却故意多报出几岁来，以求战胜对手；对手心存疑虑，却无从查证。

最后是院长刘太姥姥总结发言：“年龄已被人掺入水份，作不得数了。可惜我们人类身上没有年轮。所以我们江湖研究院众院士商议，今后年龄大小的标准为武功的高低，武功高者年纪大。”

江湖研究院人才济济，马上有人质疑：“那么如何判定武功高低呢？”

刘老姥姥说：“课题组有一个报告叫《关于引入“打架”的建议书》。两人打架，打败对方者武功高。至于那打架是什么概念呢？它的定义为-----”。

我懒得听下去了，退出门来，拉住一位女护士问：“江湖是不是精神病院，这么多老老少少、男男女女的武林人士是不是都有病呀？”

女护士死盯着我，道：“你怎么逃出病房了，快回去。”

我走了几步，隐隐约约听见她在背后低声骂道：“自己是神经病，还说别人是神经病。呸。”

我大怒，转身追出，脸上狰狞尽现，挥着拳头喊道：“你说什么？想打架是吧？”

江湖时期的爱情游戏

己卯年腊月二十一，雨夹雪，忌出行。我与她选择在这一天私奔。然而我俩逃出锦翠宫七十里便被她师父——锦翠宫主抓获。

根据锦翠宫的规矩，女弟子的终身大事由宫主操办，不能自作决定。我喜欢上她后，曾向宫主求婚三次，没有获准。

见到师父，她泣不成声，虽不敢拔剑反抗，却挡在我身前，担心师父盛怒之下将我杀了。锦翠宫主的剑法为武林一绝，以我的道行，接不过十招。

宫主脸上毫无表情，说：“你俩随我回宫。”

我和她被分开关押，不仅无法见面，而且听不到对方的声音。宫主说：“宫中规矩，你俩还有机会。我会分别问你俩一些问题，如果答案令人满意，我便放了你们。”

“记住，只要你或者她有一人答错，那么两人都得死。”

“第一个问题，如果你只能在两个女子之间选择伴侣，而且不能不选择；这两个女子各方面的情况都一样，区别仅在于：甲是你所爱的，乙是爱你的；你如何选择？”

我犹豫了。如果我选择甲，而她也选择她所爱的男子甲，宫主很可能会认为我俩不相配。但当时我清楚地意识到，我无法猜度到她的确切想法，只因为我俩相爱。

我说：“我选择甲。”这是我的真实想法。

宫主又道：“第二个问题是，如果女子甲死了，你会选择女子乙，还是选择独身？”

我苦笑道：“我也太惨了点。能不能问甲是怎么死的？如果她是被乙害死的，我自然选择独身。”

宫主脸上还是没有表情，一言不发。

我正色道：“没有我爱的人，我就独身。”

我与她携手走出锦翠宫。这时雨雪初霁，天气很冷，我俩心里却洋溢着幸福的火焰。

我俩没有相互打听对方的答案。我想，既然宫主放了我俩，她的第一人选择应该是乙。

因为夫妻两人的选择互补，情感会更长久。

此后我俩成亲了。跟着忙于挣钱、持家、生儿育女，渐渐淡忘了宫主问过的问题，直到我俩之间出现情感的裂缝，不可弥合的裂缝。我俩的婚姻无法挽回了。

分手时，我想起那两个问题，便开口询问她的答案。她冷笑道：“咱俩一起生活这么久了，你应该猜得到。”我的确猜对了，她的选择也是甲与独身！

我重回锦翠宫，求见宫主。宫主洞悉我的来意。她长叹一声，道：“你俩个性都较强，不喜欢平淡与妥协。己卯年我便担心——。要知道，很少有长久的爱情，尤其是纯粹的爱情。甲与乙也有可能是同一个人，只是不同时期罢了。”

我问：“您当初为何不阻挡我们呢？”

宫主说：“你现在后悔了么？”

我摇头。

“这就是了。当初没有什么能阻止你俩相爱，连死亡都不能。所以不管你俩的答案如何，我都会放你俩下山。”

宫主又道：“实际上，分手也不见得全是坏事。短暂的爱情同样是爱情。”我点头，起身告辞。她没有出来送我。

未亡人手记

我年少之时爱好习武，却苦无明师，成天做着发现武功秘籍的美梦。当时我是个执着的少年。为了心中的梦想，我善待所有的老头老太太，还装模作样地翻看二叔公阁楼上尘封的故纸堆，并且不时到旧书摊寻找被不识货的人遗弃的武功秘籍。

正如你所知的那样，一直以来，长大以后，我都很平凡。没有白胡子老人教我武功，也没有找到秘籍。但我的努力不是全无回报，起码我看到了那本《未亡人手记》。

*

第一天，我们出海，前往横波岛。船上除了囚犯、船夫，便是衙役。天气不好，大家谈论有关横波岛这个死囚关押地的传闻，心情也变得更坏。

中午过后，风暴来了，船体晃得厉害，跟着船舱进水。衙役不得不打开我们的手铐、脚镣。最后船沉了，我抱块木板，跳海逃生。

有六人漂流到无名岛上，五个囚犯，一个衙役。此外便是船板及尸体。岛上很荒凉，没有人烟，没有动物，连张衙役都没来过。他告诉我们，这岛孤悬海外，打渔船极少到横波岛一带的海域，估计不可能撞上无名岛来。

张衙役常出海，武功高，名头响，外号“震东海”。

第二天，大家在岛上寻找食物、淡水，却一无所获，连最有耐心的张衙役也灰心了。

他很不耐烦，借故骂了几句林六指。我也很厌烦林六指。他是杀人犯，而我不是。

六人想办法打鱼、吃鱼，情绪都很坏，骂天骂娘。海风及骄阳令人有寻死的冲动。

张衙役狠声说，让我们拖累了，“老子临死前一定要杀了你们这些凶徒。”我也不甘心死，因为我并未杀人，我是冤枉的，我要活下来找到真正的凶手。我的胃口还不错。

第三天，早上，疤二发觉不见了林六指，但大家都懒得去寻他。张衙役盯着我们，狞笑道：“昨晚我将他杀了。”他的眼神颇为不对。

张衙役力气很大，据说可以一拳打死牛。林六指是练地龙拳的，身手也不错。但我们深信不疑：张衙役可以轻易杀掉林六指，也只有他能轻易杀掉林六指。所以，背着张衙役，疤二、秃鸭、小许、我商量，联手杀掉张衙役。象他那样的狠角色，迟早会将我们一一杀死。有他在，我们就是囚犯。

正商议时，张衙役走过来了。秃鸭与他打了个照面。张衙役冷笑，道：

“你在背后说我坏话？”

两人打了起来。我退到远处。秃鸭两三下便被打趴了。囚犯中数我与林六指武功较好，秃鸭等人较次，与张衙役过招根本就近不了身。

秃鸭爬起，口中骂着，撒腿跑出。张衙役追赶。秃鸭跑到树丛里，突然大叫一声，摔在地上。张衙役走上前，拨开灌木，去抓他背心。“他”却翻身跃起，一招“长虹贯日”，将一根磨尖的铁条插入缺少防备的张衙役胸口。

张衙役与疤二、小许一样吃惊，鲜血从他胸腔逃也似地射出。

张衙役死了。杀他的是我。秃鸭摔地的瞬间，藏在树丛里的我跟他掉了包。由于我二人都着囚衣，身材相似，从背后看不易分辨。铁条是从船板上拆下的，我在石头上磨了两天。

第四天，疤二也死了，被铁条刺死的。我、小许、秃鸭都感到十分寒意，莫非林六指或者张衙役没死？张衙役的尸体被我们扔入大海，也许那铁条没有取下，也许取下了扔在树丛中。

我们三人越想越不对劲，于是在岛上搜寻。大半天后，总算在树丛中找到了带血的铁条，以及林六指的尸体。林六指是被重手法击杀的，肋骨齐断，心脉俱裂。

我没有这样的功力，所以小许、秃鸭舒了一口气。也许疤二是自杀的。我们三人努力回忆杀死张衙役时的情形，他没有理由不死。

夜色来临后，三人都有些神经兮兮，相互间都提防着。小许双手紧握着铁条，四下打量。秃鸭叫骂着，说今晚不睡了。我心想不管是不是鬼，敢来寻我麻烦，就给他一记杀着。

第五天，我醒来，发觉秃鸭还在睡，而小许死了，铁条插在前胸象船桅，船舱破了，鲜血象海水般渗入。我与秃鸭吓坏了。两人身上都沾满了小许的血。

秃鸭非常激动，抓了几块船板，说宁可死在海上。我却在想，杀手的武功真不错，以我的武功居然不知他何时摸到身边。

在海边，当我抓了小许的尸体扔入海中时，秃鸭大叫。他发现了张衙役的尸体，海潮将它送回沙滩上来。秃鸭脸色苍白，转身盯着我。我抓着铁条朝他走去，运气提劲，担心张衙役在装死。但他确实死了。

秃鸭看着我，脸色更是苍白。他扔下船板，摔在地上。由于惊吓过度，他也死了。

第六天，我回到了大陆，歇了十多天后，私下调查与我有关的那件凶杀案。找着了几个证人、知情者。他们躲着我，在我“分筋错骨手”的严刑逼供下，依然说不出谁是真正的凶手。后来他们在夜里先后被杀。凶手似乎跟在我身后。

几经周折，我想，衙门没有冤枉我，除了我再没有谁会是凶手。

看完《未亡人手记》，我不明所以，但毛骨悚然。后来，二叔公发现了这本书。我说是从旧书摊买的。二叔公拿了书，把我支走。我走出门外，又折回，偷偷瞧见二叔公将那本书烧了。我追了进去，问：“您认识他么？他后来怎样了？”少年喜欢问未来。

二叔公脸色古怪，道：“他，他死了，一根磨尖了的铁条穿胸而过。”

燃灯与沙陀

燃灯（RANDOM）是位任侠儿，为人豪放直爽、敢想敢为，道地的大碗喝酒大块吃肉的汉子。他经常出现在公众面前、朋友中间，极有人缘，声名颇佳。

沙陀（SUBTLE）与燃灯是截然相反的两种人，不想喝酒、不愿嚷嚷，凡事必三思而后行。沙陀经常躲在家中面壁看书，两耳不闻窗外事。他在武林中的地位很可能不如燃灯。他不喜欢与人动手打架，甚至懒得动口争吵。他想得开，但还是放不下。

燃灯与沙陀之间也有共同点：首先，他俩都爱好武功，有些本事；其次，他俩爱上了同一位姑娘。有时沙陀想到燃灯，想到他过去的种种不是，想到发生在他身上的难堪、可笑、令人害躁的往事，就忍不住皱眉叹息、摇头不已。沙陀觉得燃灯唯一可以原谅的东西是：他居然也知道喜欢那位姑娘，有眼光。

沙陀与燃灯从来不说话，燃灯也不理睬沙陀。他俩是情敌，但这不是关键，这干系不大：因为他俩都没有希望将那位姑娘追到手。沙陀认为，他们两人一样不可救药。

燃灯情场失利，据说是由于他不修边幅，长相不雅，毫无生活情趣，而且急于求成，把小姑娘吓坏了。沙陀较冤，据说他不敢向姑娘示爱，甚至不敢与她说上一句话，只是远远地躲在一边。沙陀不承认自己自信力不足，他认为究其根本是自己配不上那天仙般的人儿，燃灯也配不上。习惯在一旁偷窥的沙陀心里清楚，如果姑娘能象自己一样了解燃灯，尚有七成希望爱上燃灯；至于自己，却已彻底绝望。

失恋于武功大有裨益。沙陀因失恋而将满腔热情转向创造性与想象力，在武学上取得了不凡的成就。现在，他的武功远在燃灯之上，精致、淡雅，真气收发自如、系由一心，不似燃灯内力散慢、随意。

沙陀很想和燃灯打上一架，最好能够失手将他杀了。但沙陀憎恶动手，憎恶自己脑中可怕的念头：我习武只是为了引起她的注意，我杀人只是为了博她一笑？理性的力量使沙陀时刻保持清醒，除了在梦中。

沙陀与燃灯直面而立，相距近到了极致，似乎举手可以将对方毙于掌下，但两眼发晕，竟似看不清对方。沙陀总以为自己见到的是燃灯的背部，或者说是背影。

燃灯不理睬他，仿佛不将他放在眼里。

沙陀提气，暗聚神功，“小梅花缚虎手”一触即发。燃灯渊亭岳峙，身影幻处，瞬息万变，“逝水流年”的轻功身法已被他练得炉火纯青。沙陀不

动，不敢妄动。在他意念与假想中，与燃灯交锋多次，明明清楚地看到了燃灯几大破绽，但无一得手。他告诫自己，不可轻敌，更不可手软，当下抽出所带佩剑。

沙陀自悟的“天人六感剑”飘忽灵动而有神致，虽号称六感实只一剑，一剑封七窍！

“天人六感剑”讲究即兴发挥，出剑之前并无现成招式，只有既定法则，可以不理会对对手的身形招式，不理会有其中有无破绽，此所谓法无定法、法自我立是也。

书法艺术可与之作比，动笔之前仅有一套现成的汉字笔划结构，挥毫的片刻便有所改变、有所发挥。字形不是关键，生动的气韵才是其灵魂。

“天人六感剑”举重若轻、行空务虚，沙陀从不曾拿它临阵对敌，也怕把握不住。

但情势危急，沙陀看不清燃灯的踪影，猜不出他的方位。在夜色的迷雾中，感受到梦魇般的杀气！杀气化阵云，压城城欲摧。

沙陀心一阵阵紧缩，额头见汗，手心流汗。内力如万重山压来，四面八方、上上下下都建构着铜墙铁壁。沙陀的“天人六感剑”尚未及发动，便听到“叮啷”一声响，那是手中长剑掉地的声音罢。在燃灯普普通通自由舒缓的一式“黑虎掏心”面前，沙陀吓出了一身冷汗，五脏六腑遭受重击。燃灯从他意想不到的地方现身，又以他意想不到的方式一击得手。

沙陀眼冒金星，右手颤抖着反击。他化掌为剑，“割袍断义”、“苦肉计”、“以身饲虎”三招一气呵成，天衣无缝。他听到了燃灯厉声惨叫，看见自己身上的衣角断了，看到自己的右掌打折了自己的右臂，看到自己七窍在流血。燃灯没有死，亦是遍体鳞伤，挥舞着一双血手击来。

这时，沙陀见到脚下血流成河，河对岸居然站着一位姑娘，挺面熟的。

沙陀醒来，知道杀不了燃灯，一辈子都摆脱不了他。“寒烟掌”的必杀术对燃灯无效。燃灯非常顽强，总是时不时地跳出来，固执地证明他的存在。谁也胜不了谁，谁也取代不了谁，对于这种现状，两个人都有些苦恼、有些困惑。

沙陀闭关沉思。经过与燃灯之战，他的内力修为、武学见识皆有长进。离神功修成之日大概不远了，他想，到那时说不得可以跟燃灯化敌为友。

沙陀发觉自己对小姑娘的苦恋之情已减少了几分，自作多情、自怜自艾、自我陶醉的成份减少了几分。爱情是一种幻象，是自个心中有所感思的投影。那位姑娘并非真的高不可攀，是沙陀将她想象成女神并放上祭坛的。在她身上，沙陀让自己特意看到自己心中所想的模样。燃灯不会有这种病态的想法，但同样情场失意，同样感到痛苦。

白天热闹的燃灯，夜间冷静的沙陀，他们其实是同一类人、同一个人。燃灯、沙陀、姑娘其实从未真正地单独存在过。那么剑呢？剑掉到哪儿？沙陀想了想说，惟有剑是实在的存在，握着剑把时手感真好。

剑悬在头上，如影附形，不信你扭头瞧瞧。

一决雌雄

两年前，我刚下山，初涉江湖。那时我还年青，尚未结识小忆，一心只想着出人头地、扬名天下。做为刀客，我非常自信。当我紧握刀把，闭目凝神时，荣耀、权势、财富仿佛都垂手可得。它们是刀身上的亮光，我想。

几个月后，我找到刘銮，发觉那亮光同时也是冷气与寒意。我替自个套上了鞘。

我父亲不是什么大刀客，师父也不是。但我仿佛天生就是玩刀来着。十三岁时的某个上午我第一次摸刀，手感真好，比剑重，比剑短。是的，抡砍比击刺过瘾。

我提刀奔入后山林中。在那儿，我用它伐树，然后兴奋地观看树干轰然砸地。远比我高大的树横躺在地上颤动，“嘎吱”几下呻吟，归于沉寂。略略弯曲的刀有着完美的弧线，比剑丰满。我喜欢用它来搞破坏，端掉一窝蚂蚁、宰杀几头马蜂，如此等等。正是那把刀使我滋长了对前辈、长辈的叛逆心理，激发我好胜不屈的天性及刻意求新的创造精神。我开始把握自己，拥有力量，进入强者的角色。

在我年纪尚小时，父亲便告诉我：天下武功最高的有五个人，合称“五行”，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分别指刘銮、李木头、沈园、张文华、土包子王二，他们正当盛年。待我拜师后，有一天，师父评点天下武人。他沉吟着说道，见识过王二的武功，不过尔尔。

张文华外号“万人敌”，喜欢行走江湖，邀斗四方英雄，三十岁不到便打败了许多武林高手，其中也包括李木头与沈园。

师父说：“张文华没有来找我，因为当他打败沈园后，他已不屑跟任何人过招，除了刘銮。当时，武林中人都是这么认为的。”当时我追问道：“那么，他去找刘銮比武了么？”师父怔怔出神，缓声道：“应该没有，因为他还活着。”

刘銮乃是天下武功第一人，近二十年来一直是天下第一高手。江湖传言，凡与他交过手的人，皆无生还的可能。他的行踪一向神秘，如今似乎隐居在闽南某地南山寺。

下山后，我从江湖人士口中得知，其实“五行”中个个武功高强，土包子王二亦不可小视。我突然想起，师父姓王，莫非他便是王二？

两年前我好胜心极强，急于出名。我提着刀，赶到闽南。

闽南人很少会讲官话的，闽南话又很难懂。可为了打听“南山寺”所在，我只好不断地找人问路，直到我见着小忆。小忆会讲官话，而且知道“南山寺”所在。

但当时我一见之下，却已忘记问路。那会儿是秋天，圆山脚下的田野中生长着一根根大蒜似的东西。后来我才知道它们就是水仙。

小忆告诉我南山寺是个地名，其实没有寺庙，有几户人家。我依言来到南山寺，却没有问到姓刘的人家，社里连四十多岁的男子都没有。

归来途中，在一处鱼塘边，我见到几簇山菊依着篱笆而生，夕阳西照，泥墙黑瓦间坐着位中年妇女。她似乎在想心事，所以当小忆向她打招呼时，她愣了一阵。

小忆的父亲说，十多年前，有不少拿着刀剑的汉子也在打听南山寺一位姓刘的人，后来慢慢的没有人来了，直到我出现。当地人似乎对我的刀很好

奇，为了不吓着他们，我不再将刀带在身边。但他们，其中也包括小忆的父亲，喜欢回忆过去，回忆有外乡人来访的辉煌过去，——当时南山寺很风光。

我住了下来，一连几天，都去南山寺。我了解到，那位中年妇女家中仅她一人，她夫家姓张。她雕刻水仙的手艺是当地一绝。

我渐渐淡忘了寻找刘銮。我告诉小忆，我要等到水仙花开，才离开此地。我开始暗自庆幸自己没有撞上刘銮。

冬天到了，人们开始雕刻水仙了。这一天，小忆带我去找那位中年妇女，想向她求些水仙花。小忆叫她“张刘氏”。我心中一动，似乎想到了什么，却又没能抓住，正犯迷糊时，见到张刘氏拿起一粒水仙花球茎，右手指跟着拈了一薄片刻刀。这刻刀很不起眼，就是一小块薄铁片而已，有着锈斑。

眨眼间，水仙花刻好了，球茎切开了，并不好看。我接了过来，道谢。我的手指抚摸水仙的伤口。张刘氏淡淡道：“伤口得用棉花敷了，浸放水中，再放些沙子。待到花芽长出，有了形状，就好看了。”她居然也会讲官话，而且似乎能看透我的心思。

当时我在想，水仙不经刀刻，不知会长成什么样。我的手指抚摸着水仙，似乎摸到了几个字。我定睛一看，水仙球茎上赫然刻了“刘銮”二字。我不动声色。

回到住所，我好不容易找出刀来，重返南山寺。

张刘氏坐在凳子上等我，刻刀与水仙一块放在竹篮中。我问：“你认识刘銮么？”

张刘氏道：“是。”

“他在哪？”

“她就在这儿。”

我有所感悟，急道：“原来你就是刘銮！”我抓刀的手在颤抖。

张刘氏道：“是。你想找我比试武功？”

我差点自打几大巴掌。我心中一直以为天下第一人只可能是个男人，从未想过、也从未被告知过天下第一人有可能是个女人。我感到天旋地转。由于女子出嫁后，从夫姓，不呼名，故而我问遍南山寺也找不着刘銮。邻人亦不知她叫刘銮，只知道有张刘氏。

由于事情来得很突然，当时我心中没有比试武功的念头。我的自信力已经崩溃。

张刘氏望着窗外，窗外一人高的果树上结着青青的柑桔，缓声道：“很久都没有人来找我了。那天你来了，在社里找刘銮，我才想起原来我叫这名来着。”她笑了，又道：“我的官话也不灵了。”

“当时你好象没有向我打听。”

当时，我以为刘銮是个男子，根本不会留意一位中年妇女。唉，南山寺可以不是寺庙，大蒜可以与水仙相似，为什么刘銮不可以是个女子呢？

我转身欲走。因为我从不曾想象过与女子过招。

张刘氏道：“你敢来找我，是否因为你已打败张文华了？”

我说，我没见过张文华，他也已隐居了。

她有些失望。我好奇心起，问：“他不敢来找你么？ 噢，他也有可能找不到这儿。”说实话，我敢保证，绝大多数江湖中人都与我一样，想不到刘銮会是个女人。

张刘氏幽幽道：“他找不着这儿？他在这屋里住过几年。”

我大吃一惊。张文华居然是她丈夫！她让我来，是为了打听丈夫的下落？我有些同情她。在我眼中，她怎么也不象是天下第一高手。

张刘氏兀自低头沉思。我想到，传说中凡见过刘銮的武林人士没有能够活命的，她会不会杀我？刻刀与水仙一块放在竹篮中。

张刘氏突然抬头笑道：“你想与我比试武功？”她第二次问我了，她的笑容宛如水仙一般清淡脱俗。

我点头。她扬手向我扔来一粒水仙球茎，跟着人影幻处，我眼前一花。我大惊，急忙施展“夜战八方式”刀法护住全身，却见张刘氏依旧坐在凳子上。

她手中拿着那粒水仙，道：“你的刀法也算不错了，王二是你师父？他只怕已不是你的对手。你看，你雕的水仙也不差，一共七刀，又准又稳。”

原来，她手中拿着水仙，在瞬息之间就着我的刀势雕刻！我傻眼了。

我明白了武术与武艺的区别。

张刘氏低下头，道：“你走吧。”她看在小忆的份上放过我？她有些寥寂，怎么也不象是天下第一高手。

后来，我从小忆的父亲口中得知，张文华确是刘銮的丈夫，但多年前两人不知为了什么斗嘴吵架，张文华负气离家，一去不回。

再后来，我心里猜测，刘銮可能没有在江湖中行走过，她的声名是由于她的丈夫渲染所至。前来寻找刘銮，想与之比武的人估计都死在张文华手中。然而张文华一直不是自己妻子的对手。做为一个二十来岁血气方刚的男子汉，心中肯定不是滋味。所以十多年前，他离家，游战江湖，想借以提高武功，到头来却发觉自己无论如何都赶不上妻子了，无颜回南山寺。

而刘銮，这么多年来一直都在南山寺隐居，每年冬天用刻刀雕水仙。以前她一定也好胜，喜欢在雕刻后的水仙球茎上刻自己的名字“刘銮”。丈夫走后，她开始呆坐，习惯了人们叫她“张刘氏”。社里的人都知道她喜欢孩子，因为她没有生养。

几天前，我终于找到了张文华。他甚至已不敢与我过招。衰老的他看着我，我举手之间将他的几名弟子打败了。他看着我的刀法，大惊失色，失声道：“你见过刘銮？”

在春节之前的一个月里，我从刘銮送我的水仙花上学到了一些东西。如今给张文华认出来了。他一直不知道自己为什么打不过刘銮。我却知道。

刀在鞘中，我没有告诉他。

雷神箭

雷神箭，长一尺七，重二斤二两，生铁所铸。

雷神箭是我的武器。我今年二十五岁了，一事无成，没有宅院良田，没

有美女黄金，只有雷神箭。我苦练武功，增长力气，便是梦想有一天能凭借雷神箭赢取这些东西。

雷神箭原本不叫雷神箭。我曾经想不出给它起个什么样的好名字。当我想到时，它却从世上消失了。

我出生在岭南一个叫做雷打石的小山村。村口小河边有一块三丈高的巨石。它实际上已裂成两片，裂口从上到下很细很齐，可谓是鬼斧神工。村里人告诉我，它遭了天谴，给雷劈的。

在武当山学艺时，我曾到金顶游玩，被突如其来的雷雨困在山上。金顶是招雷的地方。当时我被焦雷、闪电吓住了。一个衣着随便、形容不堪的老道将我拉入金顶铜殿之中。随后我体会到了何为“五雷轰顶”，耳朵聋了大半天。

雨过天晴，老道笑着告诉我，以前金顶建土木道宫，所以老是毁于雷火，改成铜殿后便安然无恙了。可能他还说了些别的，诸如扬天威抑人性之类的话语，但我听不见。

我跪坐在蒲团上，耳朵尚未缓过劲来。

我回忆起雷打石、金顶铜殿，于是想出了“雷神箭”这个响亮的名字。

我想出这个名字后，雷神箭消失了，而我得救了。当时也是雷雨天，我站在断崖边。

那是初夏，我二十五岁，想钱、想女人快想疯了。雷雨将至，天气很闷，我在街上教训了几个与我抢道的小太保，将他们打得抱头鼠窜。正觉得爽时，龙江三霸提着兵器赶来。这回轮到我被打得抱头鼠窜。我的弯弓十三打、铁箭穿心等绝技还未及使出，但我意识到自己不是三霸的对手，要保命就得逃。

我逃得很快。事实上，这是我能活到二十五岁的主要原因，否则就凭我的三脚猫武功，非但不能赢取功名利禄，反倒会送掉我的小命。

大雨天，我慌不择路，飞快地跑到山上，跑到一处断崖边。雨水与粘湿的头发一道欺骗了我的双眼。当我觉察到面前是断崖时，三霸已堵了我的退路。

四下里很静，只有雨声。在这样的荒郊野外，八辈子也盼不来一个救星。我想跳崖，那样我还有万分之一的生机。但我害怕死，双腿颤抖，居然不敢往断崖边多挪出一步，不敢张眼往崖下望去。

就在这时，天上闪电的炫光乍亮，雷声轰然炸开。我手中的弓箭居然一阵剧动，嗡嗡作响。也许它们没有发出声响，也许是雨在砸地。

但我想起了雷打石、金顶铜殿，想出了“雷神箭”这个名字。

电光下，我转身，看到三霸追来了，远远地站着，手中提着狼牙棒、鬼头刀、蛾眉刺。也许他们在笑。

这时，我搭弓上箭。我捏着雷神箭，凝神运气，拉了个满弦。箭尖指着三霸，然后慢慢地指向低垂阴暗的天空。

三霸可能笑得更欢了。

闪电又一次划破天空，就在雷声将响未响的瞬间，雷神箭脱离我的掌握，象是有了灵气一般腾身飞出，射向天上云层。

三霸可能愣住了。但我没再见到他们及他们的神情。我只见到一道火光从天而降，雷声在我耳边爆开。三霸给焦雷炸失了，地上只剩下变形了的狼

牙棒、鬼头刀、蛾眉刺。

我没找到雷神箭。它从世上消失了。

我浑身湿透了，雨水、热泪、冷汗，乃至于排泄物正往下淌。

我又回到了从前。这一年我二十五岁，依然一事无成。武林人士不相信我独自一人搏杀了龙江三霸，我也不相信。但消失了的雷神箭在提醒我，我没有做梦，没有撒谎。

唉，我的运气一向不是很好。我设法弄钱打造了一根新的铁箭，长一尺七，重二斤二两。有几个雷雨天，我想再试一试我的运气，搞出第二代、第三代雷神箭，然后扬名天下。但一无所获，老天爷不帮忙了。

后来我靠讲雷神箭的故事认识了一个好奇的女人，因此我的兴趣完全从弓箭转到女人身上，再后来又转到另一个女人身上。

每年还有几个雷雨天，但雷神箭不见了。

杀手的悖论

我是个杀手，这个秘密只能让我的雇主知道，否则官府会将我抓起来法办。在开始我的杀手生涯之前，我意识到这是个地下工作，保密要求高，我不能当街叫卖、不能自插草签；但我又得让我的潜在雇主知道我的存在，不然我接不到生意。

这就是杀手的悖论，既想当婊子，又想树牌坊。

我不知道如何解决这个悖论，以至于对杀手这种职业是否真的存在过产生了怀疑。

但史书及常识告诉我，世上存在着职业杀手，而且人数还不少。

那时我正醉心于经济学，喜欢研究市场中的各种交易行为。这种爱好是如此的强烈，以至于我决心成为一名杀手，从实践中解决杀手交易的悖论。

我的武功相当不错，我能说服我的雇主相信我的本事。毕竟，我所有的师父，总计四个之多，都败在我手底下。凭这身武功挣钱不难，完全可以找到高收益、低风险的职业。但我成了杀手，危险的杀手，原因是我爱好经济学。

为了找到雇主，我决意服务上门。我求见洛阳城中开钱庄、当铺、布店的首富李千万。门房及护院保镖不让我进去。他们不知道我是杀手，有理由拒绝我。

我想，李千万不知道我的本事如何，也有理由拒绝我。所以，我便凭着一对拳头打了进去，一直打到李千万的书房。保镖们挡不住我，跟在我身后也来到书房。

我整了整衣衫，拱手微笑道：“李善人，我是个杀手，我能为你做些什么？”

李千万脸上已经全无血色，说不出话来。我和和气气地问了第二遍。李千万摇了摇头。我失望之至。出师不利，如果李千万报官，今后我可就有案

底了，衙门会放过我么？这么瞎撞，只会惹麻烦上身。灰心之余，我想放弃当杀手的念头了。

为了脱身，我使出轻功身法，眨眼间绕到李千万背后，以小擒拿手制住李千万。李千万吓得缩在一团。我正想开口打个圆场时，李千万轻轻地颤声道：“壮士，你……你不要杀我，咱们到密室说话。”

到了密室，李千万说：“我想请你帮我杀人。刚才外人太多，不方便讲。”我恍然大悟，请杀手之事见不得光，雇主也不愿泄密，只能单独与杀手进行交易。但在他信任杀手之前，顾及自身安全，他哪敢与杀手单独商议？这是杀手的第二个悖论。

李千万的性命已经掌握在我手中，所以他不得不相信我。他以二十万两白银的价格请我杀掉洛阳庄刺史。他说，庄刺史鱼肉百姓，贪得无厌，该杀。见我在沉思，他马上又说，三十万两。他担心我非但不杀庄刺史，反倒向庄刺史告密邀功。

我撤下小擒拿手，点头同意。方才我沉思乃是想到了杀手的第三个悖论：杀手知晓了雇主的秘密后，说明雇主已经信任杀手了，但杀手信得过雇主么？事成之后雇主会不会杀人灭口？于是，我要求先拿到十万两银票做为订金，并以三日为限。李千万恢复了豪气，爽快地同意了。

傍晚，我提着一个包袱再次来到李宅。门房认出我，替我入内通报。就在等待的时间里，我留意到李宅的防卫变得森严了，多了几个点子硬的保镖，暗中可能还藏有武林绝顶高手。我有这种直觉。也许李千万不想让我再次走出李宅，也许他只是顾及自身安全，想防备其他杀手。

门房笑着出来，说我可以入内。走在李宅大院内，我的直觉得到了证实。李千万请了几个陌生的高手。他们在院中来回巡视。戒备之严可谓是固若金汤，任何杀手都没有机会孤身杀入李宅，摸到李千万身边。

李千万满脸堆笑，冲我眨了眨眼。我点点头。李千万道：“就在包袱里头？”我又点点头。庄刺史被杀的消息他肯定已经知道了。李千万支开下人，掏出二十万两银票。

我也解开包袱，让他看庄刺史的头像。

李千万笑得很开心，将银票交给我，说：“壮士，来，咱们喝杯庆功酒。”我伸手，却不接酒杯，而是掐住李千万的脖子。李千万又缩成一团，颤声道：“不要杀我，你杀了我，我的钱庄会注销这二十万两银票。你将拿不到这笔钱。”

我拧断了他的脖子。酒杯摔落在地，竟然跃起一朵蓝色火焰。酒中有毒！我尖声大叫，在冲入室内的武林高手面前做痛苦状，然后扬手将二十万银票朝他们掷去。

高手们正发愣间，见到银票，亦是大睁其眼，想不接都不行。我趁机逸去。李千万以为我贪财，必不会杀他，如果想要杀他的话，上回便可下手；而他心疼银子，便想用毒酒杀我灭口。但为了保守秘密，他不得不支开重金请来护院的高手，让我有机会从容杀他。

犯了命案、当过杀手后，官府开始缉拿我，我想从良都难了，只能继续

当我的杀手。

但杀手的悖论依然横在我面前，我很难找到我的客户。由于杀手杀人不可留名，不能留下任何线索，所以天下人都不知道我这个杀手的名字，不知道我本事大，也无法找到我主动请我杀人。

十万两银子不少，但不久就会坐吃山空。我不着急。我是学经济的，会打算盘，李千万少给了我二十万两银子，但我从庄刺史处得到了三十万两。那天，我杀庄刺史之前，庄刺史哀求我放过他，许我三十万两银子。我没同意，杀手必须讲职业道德。他问，谁指使我杀他？我说，我不能说。庄刺史狠声道，我能猜到那个人是谁。你很讲信用，我信得过你，你帮我杀了他，这三十万银子便归你。人死后，钱财等身外之物变得全无意义，他显得很慷慨。

李千万被我一吓后，请了几位高手，防备固若金汤，任何杀手都无法杀他。但在李千万眼中，我是他的雇员，金钱给了他见我的勇气，于是我得到了杀他的机会。

这就是杀手的第四个悖论：如果杀手的目标反过来请杀手刺杀雇主，雇主很危险；杀手刺杀雇主，并不违背职业道德，没有理由不接这笔生意；雇主如何防止这种情形发生呢？隐居的日子里，我闭门苦思。

我想不出答案，所以再也不敢外出杀人。四十万两银子用完后，我该怎办？

朋友之妻

朋友外号“白马少侠”，与我有多年交情。他结婚后定居扬州。三十岁那年，我从九江到扬州看他。当时我独身，朋友于是热心地为我介绍对象。

约会的地点在茶楼，朋友临时有事，其妻陪了她的女友与我相见。三人在午后喝红茶。女友长得漂亮，性格不错，才情也好。几口茶水下肚，我把玩着精致的瓷杯，心想就这么娶了吧。倒不是我猴急，而是不想再折腾了。当时我认为，感情是茶，欲望是水，茶可以不喝，水不能没有；茶水冲过几盅，味道就淡了。

午后的阳光暖暖地暧昧着，桌上花瓶中的菊花朝我怒放。我和对面的两个女子谈得很投机。散伙后，我才想到，朋友之妻居然忘了起身告辞，没给我俩留下单独会面的时刻。

后来我们多次见面，混熟了。我与女友的关系到了不进则退的关键时刻，再添几把柴火，也许生米就会煮成熟饭。然而，我居然有些犹豫了，朋友之妻也不再热心于当红娘。某种异样的东西在滋生。她首先按捺不住，约我单独见面。

我不知道该说什么，习惯性地说道：“他各方面都很出色，而且待你很好。你出于什么原因。”我希望她能说服我。

“因为我已经认识他三年，嫁给他十四个月了。”

我苦笑，道：“这算什么原因？”

“因为他武功不如你，打不过你。”

我更是苦笑，道：“哦？莫非你想谋杀亲夫？”

她笑道：“对。我与他有深仇大恨，嫁给他便是为了杀他。你就是我所

利用的工具。

这下你信服了吧。”

我自然不信。她有些激动，仰头望着我，大喊道：“我离开他，只因为我想离开他。

即使你没来扬州，现在我也想离开他。”

她掩面哭了出声。我心一软，将她拥在怀中。

我跟她都不愿意选择私奔。私奔会陷我于不义，会令朋友颜面尽失，受武林同道耻笑。要知道，在道上混，有时面子比生命重要。我找到朋友摊牌。她留在我的寓所准备晚饭。

女友进来，道：“他们将在城郊小树林决斗。”“我猜到了。”“难道你一点儿也不担心么？”“我只有一丁点儿的担心，担心决斗之后。”

女友叹了口气，道：“你只准备了一个人的饭？”

“如果你留下来，饭估计不够吃。”

女友低头，盛了一勺子刚做好的汤，尝了一口，皱眉道：“你怎么搞的？这汤居然是甜的，你是不是将糖错当成盐了？还好意思说你只有一丁点儿担心。”

“你有没有想过，汤里放的可能会是砒霜。”

我和朋友最终没打起来。倒不是因为朋友如兄弟，妻子如衣服；也不是因为有人前去劝架。我俩只是不想决斗。

朋友说：“我已经丧失胜你的信心，你的确比我优秀。此事我不怪你，她离开我是因为她不愿让你娶她的女友。”他离开扬州，在失去妻子之后，躲避我这个所谓的朋友。

后来女友告诉我有关晚饭的炉边谈话的内容。我心中颇为受用，转念却想，难道当时我就没有一丝的疑心么？

朋友之妻成了我的妻子。她陪我喝水，却与女友品茶。

游刃

大侠游刃受到十几个黑衣杀手的围攻，四周是明晃晃的钢刀。领头的杀手哈哈大笑道：“游刃，这下你逃不掉了。十年来你横行大江南北，专跟官府、富绅做对，那是何等威风。想不到今日栽在我们手底。”

游刃不语，原地转了个圈，手中多了把细细的长剑。剑身轻轻颤动，如一泓秋水。

他先佯攻杀手头领，跟着双足点地，翻空后掠，朝反方向杀出。黑衣杀手们不料他身形如此迅捷，在凌厉的攻击下，包围圈略为松动。游刃并不恋战，长剑虚劈，挽了个剑花，拨腿就逃。

要论单打独斗，任一个黑衣杀手都胜不了游刃。但十几个武功一流的黑衣人联手合击足于对付天下第一高手。所以游刃只能逃。游刃拖剑而逃。黑衣人紧追不舍。奔跑中，游刃急停，剑光闪处，一位黑衣杀手饮血仆地。死

者同伙惊呼，正待布阵迎战，游刃又已逃出。游刃的轻功在武林中享有盛誉。此时他不紧不慢、头也不回地逃着。

黑衣杀手们不愿放弃，继续追赶。其中几人掏出暗器，照游刃的背部射去。游刃回身拨挡，随后冲入人群，长剑幻没成血光，晃悠缠绕中又是一个黑衣人死去。

就这么逃跑与追赶、杀与被杀，经过几个回合，黑衣人死伤殆尽。轮到游刃追赶了，但黑衣首领并未逃出多远，他迎头撞上一把矫若游龙、神出鬼没的细细的柔柔的长剑。

“欲听后事如何，请听下回分解。”中年说书人道。人群散去，你留了下来，问：“游刃结婚后就隐居了？”

说书人收拾桌椅，头也不抬，道：“隐居了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为什么？ 结婚后顾虑到妻儿。”

“结婚前，他不需要顾及双亲么？”你刨根问底。

“他应该没有双亲。 事实上也没有游刃这个人。”

你不觉得失望，即使有游刃这个人，他也离你很远。

几天后，你又去听说书，却没有见着说书人。人们说，他让官府逮了，侠以武犯禁，武侠段子不能讲。

“也许大侠游刃会救他出狱。”

“也许说书人就是游刃。”

你忍不住道：“世上根本就没有游刃这个人。”

人们却不理你，“我要有游刃那样的武功就好了。”

“废话。我要是游刃，哼， 我才不怕官府呢。”

次日，传闻说书人出狱了，大侠游刃夜访县衙门，飞刀留书，县太爷吓坏了，不得不私下放人。

你终于忍不住了，道：“知道吗？飞刀留书的人是我，真的是我。我昨晚站在衙门的围墙外，瞅着四周没人，用力将小刀掷入院内。刀尖扎着一封署名游刃的信。”

你说你的小刀真的掷出了，如今找不着了。然而，人们只是大笑。县太爷夜间被人割去一束头发，床头还插着一把匕首。

此后，家乡再也见不着那个中年说书人了。人们有时还提到他，有人甚至认为他就是大侠游刃。你想，在人们心中，侠成了与鬼相类的东西。

至今你依然怀疑是否存在过游刃这个人，但我很清楚，你一直深受他的影响。

武侠版杀人网络

“世上有没有完美谋杀？”

“何为完美谋杀？”

“我想杀伯仁，但不用我动手；伯仁因我而死，但没人会怀疑我，连胡不归都不会。”

(----)

2000年2月29日晚9点，胡不归准时下网上床，半躺着看书。在寒风呼啸、黄沙满天的北京城里，享受屋内暖气、灯光、被窝“三重保暖”，一边品茶，一边翻看《新游侠列传》，他感到这就是所谓的幸福。

凌晨2点，胡不归被床头的电话从幸福中惊醒。抓起话筒，尉迟杯的言语挤开铃声一迸而出，“胡不归，是我。有急事。”“又有案子了？尉迟，你先介绍一下案情。说不定不值得我出手。”

“这个案子非常简单，甚至还不值得我出手。死者是高一女生。五分钟前在家中割脉，发现时已经因为流血过多死去。从现场情况看，可以肯定是自杀。房门反锁，锁具完好，也没有取到异常脚印指纹。死者居所为塔楼11层，事发时死者父母及邻居都在睡觉。死者母亲是现场第一发现人。当时，她想上厕所，却见女儿房中亮着灯，并有鲜血从房门下渗出。”

“现场无财物丢失。死者也未受到人身侵害。法医验尸后认为是自杀无疑。但未发现有死者遗嘱。找到一本死者日记，最后书写日期为两天前，看上去心情不坏。”

胡不归道：“既然是自杀，你三更半夜找我干嘛？你小子是不是觉得有不对劲的地方。”尉迟在电话那头笑了笑说，“如今你我一样神经过敏。我只是想不出这小女孩为什么要自杀。她身心健康，学习轻松，成绩不错，老师、父母对她都很好。由于性格内向，文静害羞，她尚未有过初恋，也没有仇家，且不信法轮功。总之，我赌你猜不出她杀死自己的动机。”

胡不归不言语了。尉迟又道：“法医说她死前发生神经性絮乱，心情极度烦躁不安，冲动、沮丧、混乱、疲乏。当时她可能已经连续上网5个小时。所以我初步猜测她是因为无节制上网导致精神崩溃，继而走上绝路。”

胡不归问：“近两天她行为异常么？上网5个小时并不算长，后果怎会如此严重？”尉迟杯道：“听她父母讲，近两天她神情恍惚，好象心不在焉，但还不至于生病。法医也说，依常识来看，如果女孩真是因为连续上网5小时而自杀，那简直不可思喻。”

“会不会是网恋失败的打击？”胡不归来了兴致。尉迟杯说：“有可能，但从小女孩的日记里看不出来。死前她没有哭，激动但不灰心，从精神症状上看，不象是殉情。”

更何况，现场情况显示她的自杀行为没有筹划与犹豫，而是瞬间想到寻死，跟着就顺手抓起削铅笔刀。”

胡不归道：“死者电脑中应该留有一些有价值的记录。我们可能从中看出她自杀的动机。”尉迟杯苦笑道：“死者自杀前将电脑硬盘格式化了，IE浏览器中的历史记录也已清空。虽然电脑电源未关，但找不到任何有价值的数据或资料。死者死前好象有破坏的欲望。”

“既然肯定是自杀，你打算查下去么？”胡不归问。尉迟杯道：“废话！不想查下去的话，我干嘛找你？我媳妇也是个网迷，我想替她找个反面教材，好省点上网费。”“成，咱俩分工，我去找相关的ICP、ISP以及网络监控部门。你找死者的同学与朋友聊聊天。”

挂了电话，胡不归没太多睡意了。他也说不清楚自己为什么会为这件案子感兴趣。

既然是自杀，应该没有凶手。案情很简单，没什么挑战性。如果硬要找出特别之处的话，那就是它牵涉到了互联网。因为上网过度导致自杀，这在本市还是第一例，全国第二例，极为鲜见。凡事沾网皆值钱，死亡亦不例外，称它 E-CASE 如何？胡不归忍不住摇头。

他捧起《新游侠列传》这本书，看没几行，突然便受到了启发，神情为之一振。他拨通尉迟杯的手机，说先别让媒体得知此案。

(----)

3月1日中午，两人碰面。尉迟杯方面没有获取有价值的东西。胡不归却不着急，问：“你认为何为最高明的凶手？”尉迟杯说：“什么意思？又考我来着。-----我觉得借刀杀人相当高明。如果凶手还能成功地逃避制裁，连你胡不归也破不了案，那就是完美。”胡不归说：“我们面对的就是这样高明的凶手，连我都抓不到他。此案远非你想象的那样简单。死者虽是自杀，凶手另有其人！”

尉迟杯大惑不解，道：“凶手不就是互联网么？哪有可能是人。胡不归，你小子看了部《黑客帝国》就开始异想天开了。”胡不归道：“你应该多看书，尤其是金庸写的武侠小说。我的破案灵感便来自于金庸的《射雕英雄传》。书中讲到，有一种武功不需要动手动脚，只用眼睛与语言，便能控制旁人的心智，勾其魂魄，迷其本性，使之性命是从，甚至可以叫它自伤自残、杀人自杀。这种异术与现代催眠术有共通之处。”

尉迟杯也明白过来了，道：“你的意思是有人利用互联网控制了死者的心智，唆使其自杀？”“正是，凶手精通心理学及催眠术，并且还会某种武侠小说中描写的旁门左道异术。今早我了解到死者常用 ICQ 与人聊天，并会使语音软件。凶手与之结识后，利用 ICQ 传递蛊惑性的文字与语音，并诱使死者前去访问他的个人网站。我估计该网站能实时传输摄像，内中有凶手特制的勾魂眼神图片。”

尉迟杯道：“他叫死者自杀后，再用黑客入侵手法清除死者电脑中的记录。对不？也许他还将 ICP、ISP 主机系统中的数据资料也给修改了。如果他手法老到，技术高超，并巧妙地借用了别人的 IP 地址，那么我们很可能永远都查不出他是谁，也找不到他杀人的证据。”他神情非常严峻。

胡不归点头，摊手道：“我也没有太好的办法。因为凶手极可能根本就不认识死者，与之毫无冤仇。我列不出嫌疑犯的名单。我猜，凶手刚刚掌握这种攻心异术，头一回便拿死者当试验品。所以我让你别把此案泄露给新闻界。凶手不能确认死者已死、异术已成，自信心便会受到打击，短期内也许不会继续害人。”

尉迟杯问：“胡不归，你对这种假说的现实性有几成把握？”“七成，因为死者父母告诉我，不相信女儿会如此脆弱，无法接受网恋自杀说、上网过度说。”“那你有几成把握抓到凶手、找到证据？”“不足三成。也许我们只能猫在网上，守株待兔。”

(-----)

3月6日尉迟杯接到胡不归电话。“看到今天的报纸了么？又有一个网虫因上网过度自杀了。”“上回那个凶手再次行凶了？”“不是，尉迟，这回死的是凶手本人。”

尉迟杯瞪目结舌。“这几天你看了《射雕英雄传》？”“看了。”“那你还不明白？”“胡不归，你的意思是有人以其人之道还施其人之身？”只要功

力强过凶手，凶手的心智很容易返过来被人控制，轻则走火入魔，重则毙命。

胡不归说：“有位网络侠客冒用女孩的呢称，接连五天在网上出没，最终碰到了凶手。凶手用不同的呢称对‘她’进行试探，引起了侠客的警觉。由于侠客也会攻心异术，所以将计就计，引诱凶手出击，假装被他所蛊惑，跟着突然反攻，令凶手心神大震，束手就擒。侠客入侵凶手的电脑系统，虽然未发现证实他杀害女孩的直接证据，但也找到了一些蛛丝马迹，确认他就是凶手无疑。”

尉迟杯问：“没有直接证据？也就是说无法将他治罪？”“正是，幸好他死了。否则，还将会有其他网虫受害，包括你夫人。”尉迟杯又问：“那位侠客是谁？就是你吧？-----你做过火了。”电话另一端没有回答，挂断了。尉迟杯下意识地看了看墙上胡不归手书的条幅，写着“在我上者，灿烂星空；道德律令，在我心中。”

文中人物参见拙作《新游侠列传》

陈毅聪 2000. 3. 31

